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余淑娟

債 務 人 張智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貳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柒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零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新臺幣肆拾柒萬柒仟肆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